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張鳳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sunny02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1000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報支誤餐費原則及補助民間團體誤餐費補助基準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現行誤餐費編列標準，係參照教育部補助規定辦理，為每人每餐100元（含茶水費20元），其中茶水費20元可供彈性勻用。惟因教育部於110年12月29日業修正相關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局誤餐費基準為每人每餐100元、茶水費20元。

二、本局111年1月11日桃教會字第1110003557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